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ST南风　　公告编号:2018-71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南风化工")拟向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盐化")出售拥有的日化板块资产、部分其他资产和相关负债。2018年8月29日,公司和山焦盐化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9,670.27万元。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已与山焦盐化依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于2018年11月14日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接确认书》。标的资产过户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山焦盐化应当在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51%,剩余款项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利息支付期限为2018年12月31日之前与剩余49%价款一并付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山焦盐化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及利息,即人民币197,622,753.19元。

三、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交易双方将继续完成专利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将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3、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4、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实施交割。

3、本次交易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除本核查意见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期间,除本核查意见已披露的变更事宜外,南风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相关人员没有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更换或调整情况。

5、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形。

6、除本核查意见已披露的事项外,协议签署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

7、除本核查意见已披露的事项外,承诺人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8、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南风化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本次交易需取得的全部的批准、备案和授权,该等批准、备案和授权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南风化工和山焦盐化均已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由相关主体享有或承担,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事项外,未出现其他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6、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南风化工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ST南风　　公告编号:2018-72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南风化工")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向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焦盐化")出售公司日化板块资产、部分其他资产和相关负债(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交易已于2018年12月27日实施完毕。

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重组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目前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南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illegible]	已履行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山焦盐化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占用、支配南风化工或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南风化工或其下属子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承诺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 (1)要求南风化工或其下属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使用; (2)要求南风化工或其下属子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要求南风化工或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4)要求南风化工或其下属子公司代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2、本承诺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之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3、如果因本公司没有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南风化工遭受任何损失的,均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上述承诺方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208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中投证券、广发证券和银河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60万股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7月12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31%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66万股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4月1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45万股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0月3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9%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万股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1月1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9%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万股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9%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60万股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2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1%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40万股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2月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8%	补充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50万股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3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欧菲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523,635,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454,545,85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8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11,151,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228,1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1%。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协议书;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8-08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情形。

2.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点30分。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 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全体董事同意,由董事周传良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89,137,3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1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63,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88,373,3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519%。

(八)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65,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63,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九)董事6人、监事3人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2人、律师2人列席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135,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3,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所持股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88,481,331股,关联关系为持股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申明、廉军魁

(三)结论性意见

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投票结果统计表。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8-211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18年度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0,247,123.36元,详见下表: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政策依据	可持续性
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9,493,492.66	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	是
2	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421,400.0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2018】7号/区财【2018】3号	否
3	土地使用税减免	201,344.80	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杭地税高新通【2018】69946号/杭滨税通【2018】20800号	否
4	专利补助	9,000.0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政办函【2015】141号/杭高新【2017】66号	否
5	失业补助	112,285.90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杭人社发【2015】307号	否
6	用工补助	9,600.00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站	杭劳社就【2009】255号	否
	总计	10,247,123.3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0元,计入其他收益10,247,123.36元,计入递延收益0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8-210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戴文华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报告自递交至监事会当日起生效。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在新任监事会监事增补前,戴文华女士仍履行监事义务,辞去该职务后戴文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保持工作连贯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根据会议决议,选举赵尚忠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赵尚忠先生简历:

赵尚忠,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杭州味精厂、杭州录音机厂,1999年入职杭州先锋历任车间主任、生产总调度、生产事业部经理、生产副总、管理者代表。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共计代表股份168,143,3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0254%。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68,140,5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024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54,9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28%。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143,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1号)文核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32,827,777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7.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56,359,994.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972,260.1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942,387,734.2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8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三家银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浙江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202021129800072914,用于存放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工行浙江分行和浙商证券就该账户的监管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保俶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3301040160007649240,用于存放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公司、杭州银行保俶支行和浙商证券就该账户的监管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8110801013201206437;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杭氧)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801013401206463,用于存放富阳气体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富阳杭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浙商证券就上述两个账户的监管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时对已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因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公司已对工行浙江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2021129800072914)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801013401206463)进行销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将杭州银行保俶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1040160007649240)扣除手续费后余额32,165.29元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801013201206437)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1,458,965.88元,共计1,491,131.17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付,并注销了上述两家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先生、陶士青女士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陶士青与北京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创")于2018年12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63,297,90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以人民币4.15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北京点创。其中,陶建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3,216,875股股份,陶建锋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3,482,226股股份,陶士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598,800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陶建伟持有公司股份129,650,625股,陶建锋持有公司股份40,446,678股,陶士青持有公司股份19,796,400股。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陶士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9,893,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点创持有公司股份63,297,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所持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让方	陶建伟	172,867,500	37.50%	129,650,625	28.12%
	陶建锋	53,928,904	11.70%	40,446,678	8.77%
	陶士青	26,395,200	5.73%	19,796,400	4.29%
受让方	北京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0	0%	63,297,901	13.7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